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51202157830-1729621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7-25059）

采购方：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02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 21 - |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 23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 23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 34 -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 - 5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2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02157830-17296218**

项目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预算编号：包 1：1726-00003867、1726-K00003871、1726-K00003870；

包 2：1726-K00003872、1726-00003868、1726-K00003873；

包 3：1726-00003869、1726-K00003874、1726-K00003875；

预算金额（元）：**16990000.00 元**（国库资金：1699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570000.00 元, 包 2-7820000.00 元, 包 3-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 1：负责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管理，及中山、永丰、方松、岳阳、广富林、经开区等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可回收物收运量不低于 139 吨/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2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件 2：负责西部区级中转站、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九亭、九里亭、新桥、洞泾、佘山、泗泾等镇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可回收物收运量不低于 197 吨/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3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负责新浜区级中转站、镇级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 及车墩、叶榭、新浜、泖港、石湖荡、小昆山等镇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可回收物收运量不低于 94 吨/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为期两年。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 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 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 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6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件, 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单个或者多个包件投标, 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2-02 至 2025-12-09,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2-23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12-2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490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1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书华

电 话：021-677215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二、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490 号

邮编: 201619

联系人: 顾老师

电话: 021-6772102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邮 编: 201619

联系人: 王书华

电 话: 021-67721560

传 真: 021-67721723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四、招标有关事项

1、招标答疑会: 待定。

2、踏勘现场: 不组织, 如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3、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4、投标保证金: 无

5、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 (如果有的话)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远程开标。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0、中标人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每包件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每包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分多个包件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包件顺序推荐中标情况），每包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履约担保：详见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3、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本项目合同不得违法分包；

4、包件划分：鉴于本项目覆盖面大，拟分3个包件招录服务企业，其中：包件1为：负责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管理，及中山、永丰、方松、岳阳、广富林、经开区等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包件2为：负责西部区级中转站、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九亭、九里亭、新桥、洞泾、佘山、泗泾等镇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包件3为：负责新浜区级中转站、镇级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车墩、叶榭、新浜、泖港、石湖荡、小昆山等镇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单个或者多个包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根据中标结果，收运单位与区绿化市容局签订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协议，与属地街镇签订属地管理协议。

六、说明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按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服务类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专家评审费另行支付。

2、其他说明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3)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4)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根据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办发〔2024〕2 号)，本项目招投标相关信息同步在“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发布。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ongjiang.gov.cn/>公开发。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出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王书华 021-6772156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

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 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

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相关证明文件)、技术标书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标和技术标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

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标

16. 1 商务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综合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 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 4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

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0. 5. 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

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和“松江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songjiang.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本项目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项目名称 |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
| 采购内容 | <p>松江区范围内生活源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及“沪尚回收”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含惠民服务点）、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区级中转站、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鉴于本项目覆盖面大，拟分 3 个包件招录服务企业。</p> <p>包件 1：负责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管理，及中山、永丰、方松、岳阳、广富林、经开区等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可回收物收运量不低于 139 吨/日。</p> <p>包件 2：负责西部区级中转站、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九亭、九里亭、新桥、洞泾、佘山、泗泾等镇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可回收物收运量不低于 197 吨/日。</p> <p>包件 3：负责新浜区级中转站、镇级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车墩、叶榭、新浜、泖港、石湖荡、小昆山等镇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可回收物收运量不低于 94 吨/日。</p> <p>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
| 可回收物单价限价 | 可回收物补贴单价限价不高于 216.5 元/吨；实际可回收物补贴额度按各街镇（经开区）实际计量为准，并不超过本招标文件中各街镇（经开区）的限定额度。 |
| 服务期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两年。 |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总价为 1699 万元； 其中：包件 1 最高限价为 557 万元； 包件 2 最高限价为 782 万元； 包件 3 最高限价为 360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如超出上述最高限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

二、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松江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等要求，为不断完善松江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按照集约化、规模化原则，我局自 2020 年以来，按“区招镇用，属地管理”原

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主体企业。为保持我区可回收物收运工作有序开展，需要开展“2026-2027”年度可回收物收运单位招标工作。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20号)、《松江区低附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沪松绿容发[2019]117号)、《松江区两网融合体系建设提升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受各街镇委托，由区绿化市容局通过招标方式统一确定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

三、招标数量和服务范围

鉴于本项目覆盖面大，由区绿化市容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3个包件招录服务企业。

包件1：负责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管理，及中山、永丰、方松、岳阳、广富林、经开区等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包件2：负责西部区级中转站、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九亭、九里亭、新桥、洞泾、佘山、泗泾等镇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包件3：负责新浜区级中转站、镇级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车墩、叶榭、新浜、泖港、石湖荡、小昆山等镇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每个投标人可以参与单个或者多个包件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件。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应在完成投标承诺基础上，同时满足属地管理部门提出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区绿容局下达街镇的可回收物收运量指标；
2. 负责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维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若辖区内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能不足时，中标单位须自行选址落实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地，选址及场地建设、配置需严格遵循市级发布的《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中明确的场地要求。
3. 采取定时定点、线上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按照“五个统一、五个公开”标准，配置规范的源头收运设施设备，开展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对智能化回收柜等新设备新科技应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
4. 根据市、区两级行业管理要求，规范运营可回收物中转站；中转站必须由中标单位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私自搭建房屋或设施，如需改建须征得属地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从事与可回收物中转无关的作业，保持常态化整洁规范有序，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可回收物处置流向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流向信息制订成册备查；
5. 具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和规范的作业、安全、上岗等管理制度和奖惩措施，企业管理人员须为本公司在职员工，并按照国家要求缴纳各类社保费；各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水平

平、技术能力、作业经验能有效保证合同履行；

6. 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落实市级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确保具备收运溯源、数据实时上传、车辆路线监控、末端处置流向查询等功能；规范信息化系统的运营，按要求实时上传回收数据，并按属地街镇及区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7. 保证服务区域内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源头可回收物设备正常运转（包括智能化回收柜、废织物回收箱等）、物资中转储存、末端处置流向等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满足可回收物全流程有序闭环管理要求。

8. 按照《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2024 版）》等市、区两级行业要求及考核标准，及时完善调整服务，更新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五、监管考核

1、采用区、镇两级考核制度。区绿化市容局制定行业管理考核细则、属地管理考核细则，属地街镇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的服务运营、日常管理等进行考核管理；区绿化市容局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管。

2、属地街镇每季度后的第一个月 10 号前上报《主体企业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量季度统计表》，同时反馈对回收作业单位季度监管考核结果，区绿容局同步实行季考，区镇两级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

3、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评议办法，在结束本轮服务前组织对主体企业评议，评议不合格的，取消该主体企业下一轮投标资格。

六、项目结算方式

项目补贴资金安排在区绿化市容局，由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全财政补贴街道相关费用由区绿化市容局承担；其他街镇（经开区）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每年通过区、镇两级财政进行财力结算。

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按照《松江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沪松绿容发[2019]117 号）执行，按实补贴（低价值可回收物种类见下表）；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松江区生活垃圾处置费标准，按 216.5 元/吨补贴。

附件：松江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种类

上海市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指导目录（2024 版）

| 品类 | 常见实物 |
|-------|--|
| 废玻璃制品 | 碎玻璃、食品及日用品玻璃瓶罐（调料瓶、酒瓶、化妆品瓶）、玻璃杯、玻璃制品（放大镜、玻璃摆件）、窗玻璃等。 |
| 废塑料 | 塑料包装盒、软塑包装、塑料袋、泡沫塑料、塑料玩具（塑料积木、塑料模型）、其他杂塑料（衣架、脸盆、油壶、洗衣液瓶等塑料制品）以及纳入专项回收体系的塑料餐盒（PP）、塑料杯（塑料奶茶杯、咖啡杯等）等。 |
| 废纸张 | 纸塑铝复合包装（牛奶盒、饮料盒、果汁盒）、其他杂纸（打印纸、广告单、信封）以及纳入专项回收体系的纸塑复合包装和容器（一次性餐盒、一次性纸杯、包装袋）等。 |
| 废织物 | 衣物（外穿）、裤子（外穿）、床上用品（床单、枕头）、鞋、毛绒玩具（布偶）等。 |
| 废木类 | 小型木制品（积木、砧板）、木板、木制家具等。 |

注：目录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七、报价说明

- 1、投标人根据需求方案要求，自报单价，并最终汇总后形成总报价。
- 2、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报价应为提供规定的全部服务所产生的人工费及酬金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单位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加班工资、工作餐、社会保险金、服装费、住宿费、通信费、培训费、公司管理酬金、税金及项目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的闭口价，单价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八、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两年。
- 2、付款条件：项目补贴资金安排在区绿化市容局，由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全财政补贴街道相关费用由区绿化市容局承担；其他街镇（经开区）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每年通过区、镇两级财政进行财力结算。
- 3、履约担保：无。
- 4、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服务。

5、招标人有权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

九、考核办法

详见第七章合同格式附件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0)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③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④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整体服务方案：

- A 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及使用性质特点，提出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 B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附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 C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保证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 ②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一线技术服务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项目经理、管理人员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简况，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和专业人员的学历证书、岗位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和获奖荣誉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③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与工具。提供拟配置的收运车辆清单、设备清单，说明主要设备与工具的费用结算方式。
- ⑤服务的应急预案：按照要求制订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安排。
- ⑥投标人的属地化服务承诺、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能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 ⑦对外委托专项服务的情况说明。投标人需要将本项目中的某些专项服务委托其他专业性服务企业承担的，应当说明拟委托专项服务的名称、内容、金额以及受托企业的情况，并提供受托企业相应的资格证明。
- ⑧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2）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每包件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每包件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分多个包件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包件顺序推荐中标情况），每包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企业。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100 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打分办法 |
|----|---------|------|--|------|
| 1 | 投标报价 | 12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2×（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客观分 |
| 2 | 信息化管理系统 | 7 | 承诺对接应用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化平台系统。并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确保具备收运溯源、数据实时上传、车辆路线监控、末端处置流向查询等功能。对接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合理得 5-7 分；对接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合理得 3-5 分；对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操作性较差得 1-2 分，未提供系统对接承诺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需求理解 | 6 |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的需求理解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需求理解进行排序： （1）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的得 4-6 分； （2）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2-4 分； （3）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1-2 分。 | 主观分 |

| | | | | |
|---|-------------------|----|--|-----|
| | | |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
| 4 |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 | 22 | <p>评审内容:1. 服务定位、目标、构想; 2. 主要服务质量标准; 3. 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 4. 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 5.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6.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7.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8. 对服务区域有切实可行的前端回收、集中中转储存、末端处置流向, 服务点、中转站日常运营方案; 9. 对智能化回收柜、废织物回收箱的运营方案。</p> <p>评分标准: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优劣进行排序:</p> <p>(1)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 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 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17-22 分。</p> <p>(2) 投标方案与需求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 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 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11-16 分。</p> <p>(3) 投标方案与需求吻合度较差, 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 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标准的得 5-10 分。</p> <p>(4) 投标方案未能满足需求, 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得 1-5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主观分 |
| 5 | “五个统一”实施方案 | 6 | <p>评审内容: 本项目实行“五个统一”标准, 即: 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标准, 投标人需按照“五个统一”标准, 明确主体企业相关场地、人员、称重设备和车辆配置等内容编制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 “五个统一”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标准程度较高, 与本项目匹配程度较高的得 4-6 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但标准程度不高的得 2-3 分; 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主观分 |
| 6 | “五个公开”、“文明服务”实施方案 | 6 | <p>评审内容: 本项目实行“五个公开”标准, 即: 公开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便民热线、公开投诉电话, 投标人需按照“五个公开”标准落实、分类回收筐、作业告示牌”等服务措施, 文明服务, 承诺不得有霸市欺凌、违规交易等行为; 明确主体企业相关场地、人员、称重设备和车辆配置等内容, 并编制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服务方案的优劣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 标准程度较高, 与本项目匹配程度较高的得 4-6 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但标准程度不高的得 2-3 分; 服务方案有明显缺漏,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主观分 |
| 7 |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10 | <p>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 各项管理制度;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p> <p>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 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排序:</p> <p>(1) 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p> | 主观分 |

| | | | | |
|----|-----------|----|--|-----|
| | | | <p>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8-10 分。</p> <p>(2) 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5-7 分。</p> <p>(3)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但有缺失的得 2-4 分。</p> <p>(4)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未能有描述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8 |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 10 | <p>评审内容:1.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2. 服务岗位设置；3. 一线技术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4. 专职管理人员配置。</p> <p>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项目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人员配置进行排序：</p> <p>(1)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7-10 分。</p> <p>(2)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7 分。</p> <p>(3)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2-4 分。</p> <p>(4) 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各项人员配置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主观分 |
| 9 | 设施设备情况 | 8 | <p>评审内容: 1、服务范围内，每个服务块区至少配置 5 辆核定载重 1.4 吨以上封闭式专用收运车辆(自有车辆须提供对应投标单位公司名称有效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及对应租赁公司名称有效车辆行驶证等凭证)。2、收运车辆车型符合要求：封闭式运输车辆(核定载重 1.4 吨以上，标识清晰，车型和标识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要求，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有序，标识及配套设备齐全。</p> <p>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上述 1-2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设施设备配置是否满足要求及优劣情况，进行评审：</p> <p>(1) 上述第 1 项，满足得 4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上述第 2 项，收运车辆车况良好、符合要求得 4 分；车况、标识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车型不符合要求扣 2 分。</p> | 主观分 |
| 10 |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 10 | 评审内容: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属地化服务（需提供办公场所有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3. 车辆停放场所（提供场地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4. 优惠承诺。 | 主观分 |

| | | | | |
|----|--------|---|---|-----|
| | | | <p>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投标人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进行排序：</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8-10 分。</p> <p>（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的得 5-8 分。</p> <p>（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的得 3-5 分。</p> <p>（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1-3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11 | 类似项目经验 | 3 | 投标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经验（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服务期限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份类似可回收物收运项目或垃圾回收清运项目合同的加 1 分。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注：以上评分的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三、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包件 ()、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 (项目名称) 包件 () 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件（_____）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1

|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2

|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包 3

|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是/否）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参考）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收运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须列明细。
3、报价单位可按照报价增加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 要求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为中小企业 | | |
| 2. | | 法定基本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等；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3. | | 资质条件 | 符合《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需具备的其他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 | |
| 4. | | 联合投标 | 非联合投标。 | | |
| 5. | | 关联关系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
| 6. | | 其他无效情形 |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1. | 符合 |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 (2) 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进行签章(提供带有签章要求的附件格式，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 | | |

| | | | | | | |
|----|------------------|---------------|--|--|--|--|
| | 性 | | 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
| 2. | 审 查 内 容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3.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零报价、象征性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 | | |
| 4. | | 合同履约期 限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5. | | 付款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6. | | 合同的转让 与分包 |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 | | |
| 7. | |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8. | | 其他 |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转包分包 | | | |
| ... | | | |

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响应项目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9、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 序号 | 与投标人关系 | 企业名称 |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一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 | | |
| 1 | | | | | |
| ... | | | | | |
| 二 |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 | | | |
| 1 | | | | | |
| ... | | | | | |
| 三 |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 | | | |
| 1 | | | | | |
| ... | | | | | |
| 四 |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 | | | |
| 1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2、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未存在以上关系此表可不提供。

10、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11、投标车辆说明一览表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序号 | 车型 | 所租车辆 品牌型号 | 车辆注册 日期 | 投保情况 | 维修情况 | 其他（自有或 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在本表后提供对应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行驶证、产证或租赁协议等。

1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单位全称（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022年12月1日至今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年份 月份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 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主体企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格式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 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包件 1: 负责区级可回收物集散场、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营管理, 及中山、永丰、方松、岳阳、广富林、经开区等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可回收物收运量不低于 139 吨/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具体需求为准。

2. 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2. 1 补贴结算办法

本包件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单价为_____元/吨, 补贴量按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收运量计算。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街镇提供的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收运量确认单及监管考核结果计算补贴费用, 按季支付。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期两年。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补贴资金安排在区绿化市容局，由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全财政补贴街道相关费用由区绿化市容局承担；其他街镇（经开区）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每年通过区、镇两级财政进行财力结算。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通过委托函方式，委托属地街镇管理乙方的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允许街镇按照实际，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和属地街镇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服务质量，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另行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承担社会影响责任。

4.4 甲方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时，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4.5 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告知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并有向甲方及属地街镇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5.2 为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所服务的街镇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5.3 按要求实时上传回收数据，并按属地街镇及区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5.4 应在完成投标承诺基础上，同时满足属地管理部门提出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街镇的可回收物收运量指标。

5.5 根据市、区两级行业管理要求，规范运营可回收物集散场、中转站；集散场、中转站必须由乙方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私自搭建房屋或设施，如需改建须征得属地管理部门同意；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

5.6 采取定时定点、线上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按照“五个统一、五个公开”标准，配置规范的源头收运设施设备，开展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对智能化回收柜等新设备新科技应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

5.7 可回收物收、运、处全流程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末端处置流向清晰，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产生环境污染情况。不得从事与可回收物中转无关的作业，保持常态化整洁规范有序，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可回收物处置流向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流向信息制订成册备查。

5.8 按照市、区两级行业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标准，更新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5.9 负责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维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若辖区内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能不足时，中标单位须自行选址落实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地，选址及场地建设、配置需严格遵循市级发布的《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中明确的场地要求。

6. 监管考核

6.1 采用区、镇两级考核制度。区绿化市容局制定行业管理考核细则、属地管理考核细则，属地街镇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的服务运营、日常管理等进行考核管理；区绿化市容局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管。

6.2 属地街镇每季度后的第一个月 10 号前上报《主体企业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量季度统计表》，同时反馈对回收作业单位季度监管考核结果，区绿容局同步实行季考，区镇两级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

6.3 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评议办法，在结束本轮服务前组织对主体企业评议，评议不合格的，取消该主体企业下一轮投标资格。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处罚事项

8.1 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单位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区绿化市容局视情节严重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整改的有权终止服务关系、直接取消其在招标区域可回收物收运资格等处罚方式：

- (1) 违反收运服务合同，超出中标服务范围的；未在服务区内做到应收尽收的；擅自违规处置可回收物的；擅自转包分包的；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有关义务，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的；
- (2) 根据《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连续三个季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 (3) 以自然年为周期，作业服务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 (4)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如果乙方不遵守可回收物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可回收物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乙方作业经费进行扣除。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3. 合同修改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表》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表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评议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明细 | 扣分说明 |
|--------------|--------------|---|---|------|------|
| 回收体系建设 (15分) | 制度建设 7分) | 主体企业应制定包括人员管理、劳动保护、称重计量、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未制定管理制度，缺一项扣1分。未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且产生后果，一次扣1分。 | | |
| | 合法经营 (8分) | (1) 主体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展合法经营活动，承担点（含智能回收箱，以下同）站场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 (2) 如需跨省市转移可回收物利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 (1) 发生违规违法行为，扣8分。将可回收物交于无证照的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扣5分。 (2) 未办理相关手续直接向外省市转移固体废物，扣3分。 | | |
| 运营维护管理 (20分) | 标志标识 (5分) | 点站场和作业人员、回收车辆等应按照可回收物标志标识和视觉应用标准，做到“五统一”，即：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 | 未使用统一标志标识和视觉应用标准，一次扣1分。 | | |
| | 区域管理 (5分) | 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应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存放区域内可回收物各品类应分类、分隔整齐堆放。 | 未明显分隔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扣2分。未设置明显隔断设备和标识分类可回收物各品类，扣2分。可回收物堆放杂乱无章的，一次扣1分。 | | |
| | 设备管理 (5分) | 回收服务点应配备称重计量、污染防治和消防等设备，站、场应配备称重计量、分拣打包、运输、污染防治和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定期校准送检。 | 未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扣2分。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准确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5分) | 主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每月对点站场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包括：防疫、消防设施配置，用电安全、动火安全等方面内容。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劳动保护、用电、动火、防台防汛等方面内容。 | 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扣5分。被消防安全部门通报安全问题的，扣5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一次扣2分。缺项的，每项扣1分。 | | |
| 生态环境效果 (10分) | 现场环境 (5分) | 点站场内部及周边环境应保证干净整洁，不得露天堆放，不得超范围占地，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影响道路通畅。 | 检查发现场地内环境脏乱差，一次扣1分。 | | |
| | 污染防治 (5分) | 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 | 被行政机关处罚，扣5分。发现存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一次扣2分。 | | |
| 回收服务实效 (30分) | 服务管理 (5分) | 主体企业应通过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定时定点回收、预约回收、回收活动日等形式回收服务，并及时做好区域内回收服务信息维护和管理。 | 服务区域内未提供回收服务的，扣5分。在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回收信息，但未通过平台开展回收服务，一次扣1分。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一次扣1分。 | | |
| | 服务告知 (5分) | <p>(1) 点站场应在场所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应做到“五公开”，即：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p> <p>(2) 现场回收活动(如预约回收、回收活动日等)，回收人员应当场告知居民回收单价、重量和总价等回收信息。</p> <p>(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应及时做好通知通告，内容应包含不能正常回收主要原因、恢复时间及过渡应急措施等。</p> | <p>(1) 点站场未悬挂公示牌，扣5分。公示牌信息缺失，每缺少一项，扣1分。</p> <p>(2) 现场回收活动未当场告知居民回收信息，发生一次扣1分。</p> <p>(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且未及时通知通告，发生1次扣1分，通知通告内容缺少一项相关内容扣1分。</p> | | |

| | | | |
|-----------------|--|--|--|
| 服务质量 (15分) | <p>(1) 点站场交投、回收活动日、预约回收等应该按照市场价格做到可回收物全品类回收（含低价值可回收物）。</p> <p>(2) 点站场回收服务应与公示服务承诺信息保持一致。</p> <p>(3) 开通预约回收的企业，应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联系用户告知其预约成功，并在7天内完成预约订单。</p> <p>(4) 惠民服务点，营业频次不低于3天/周（每天开放不少于4小时），每日营业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阶梯式分段开放，双休日开放时间应适当延长。</p> <p>(5) 采用智能回收箱的，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上门修理；设备满仓的，应在4小时内上门清运（早上8点到晚上17点）。惠民服务点仅采用智能回收箱自助交投交售的，发生满溢或故障的，应在2小时内完成清仓或修复（早上6点至晚间20点）。</p> | <p>(1) 未做到全品类回收，发现一次扣5分。</p> <p>(2) 回收服务与公示服务承诺不符合的，每次扣3分。</p> <p>(3) 未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联系用户，7天内完成预约订单，每次扣1分。</p> <p>(4) 未达到惠民服务点营业时间要求，一次扣1分。</p> <p>(5) 未及时修理和清运智能回收箱，一次扣1分。</p> <p>(6) 每发现一处停用的智能回收箱，扣1分。</p> | |
| 服务实效 (5分) | 回收量达到管理部门对主体企业、站场回收量指标要求，居民对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满意。 | 回收量未达到指标，扣5分。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责投诉，一单扣0.1分。 | |
| 科技赋能运用 (15分) | 收运管理 (5分) | <p>(1) 合理安排物流计划，确保物流畅通，及时做好点站场可回收物清运工作，避免发生积压。</p> <p>(2) 能够提供可回收物物流来往记录凭证或单据，确保流量和流向可溯、可控、可查。</p> | <p>(1) 未合理安排物流计划，导致积压影响市民正常交投交售，一次扣1分。</p> <p>(2) 无法提供可回收物物流来往记录凭证或单据，扣5分。相关信息作假，一次扣1分，相关信息记录不完整，缺1项扣1分。</p> |
| | 数据管理 (10分) | (1) 做好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上出入库数据记录和电子台账管理，提高回收数据的准确性、及时 | 未在服务平台记录各品类出入库数据，扣10分。发现回收量、出入库信息不准 |

| | | | | | |
|--|-----------|--|--------------------------------------|--|--|
| | | 性和完整性。 (2) 加强玻金塑纸衣和低价值可回收物数据的统计和管理。 | 确未及时调整的，一次扣5分。 | | |
| 社会责任履行 (10分) | 响应管理 (3分) | 遇重大突发事件能及时组织人力成立应急队，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 遇重大突发事件，需主体企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主体企业拒不配合的，扣3分。 | | |
| | 社会反响 (7分) | 主体企业应主动作为，避免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 | 出现负面投诉或负面舆情报道，且经查实属管理不力的，查实一次扣7分。 | | |
| 积分激励：中转站、集散场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可以抵扣3分；对于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居民回收投诉率低于1%的，可以抵扣2分；开通预约回收、定期开展回收活动日等惠民、便民服务措施的，可以抵扣2分；开展回收服务实效线下评价活动且居民对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满意，可以抵扣2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 | | | | |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格式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包件 2: 负责西部区级中转站、街镇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 及九亭、九里亭、新桥、洞泾、佘山、泗泾等镇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可回收物收运量不低于 197 吨/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2.1 补贴结算办法

本包件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单价为_____元/吨, 补贴量按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收运量计算。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街镇提供的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收运量确认单及监管考核结果计算补贴费用, 按季支付。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期两年。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补贴资金安排在区绿化市容局，由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全财政补贴街道相关费用由区绿化市容局承担；其他街镇（经开区）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每年通过区、镇两级财政进行财力结算。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通过委托函方式，委托属地街镇管理乙方的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允许街镇按照实际，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和属地街镇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服务质量，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另行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承担社会影响责任。

4.4 甲方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时，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4.5 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告知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并有向甲方及属地街镇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5.2 为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所服务的街镇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5.3 按要求实时上传回收数据，并按属地街镇及区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5.4 应在完成投标承诺基础上，同时满足属地管理部门提出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街镇的可回收物收运量指标。

5.5 根据市、区两级行业管理要求，规范运营可回收物集散场、中转站；集散场、中转站必须由乙方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私自搭建房屋或设施，如需改建须征得属地管理部门同意；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

5.6 采取定时定点、线上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按照“五个统一、五个公开”标准，配置规范的源头收运设施设备，开展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对智能化回收柜等新设备新科技应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

5.7 可回收物收、运、处全流程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末端处置流向清晰，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产生环境污染情况。不得从事与可回收物中转无关的作业，保持常态化整洁规范有序，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可回收物处置流向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流向信息制订成册备查。

5.8 按照市、区两级行业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标准，更新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5.9 负责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维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若辖区内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能不足时，中标单位须自行选址落实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地，选址及场地建设、配置需严格遵循市级发布的《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中明确的场地要求。

6. 监管考核

6.1 采用区、镇两级考核制度。区绿化市容局制定行业管理考核细则、属地管理考核细则，属地街镇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的服务运营、日常管理等进行考核管理；区绿化市容局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管。

6.2 属地街镇每季度后的第一个月 10 号前上报《主体企业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量季度统计表》，同时反馈对回收作业单位季度监管考核结果，区绿容局同步实行季考，区镇两级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

6.3 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评议办法，在结束本轮服务前组织对主体企业评议，评议不合格的，取消该主体企业下一轮投标资格。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处罚事项

8.1 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单位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区绿化市容局视情节严重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整改的有权终止服务关系、直接取消其在招标区域可回收物收运资格等处罚方式：

- (1) 违反收运服务合同，超出中标服务范围的；未在服务区内做到应收尽收的；擅自违规处置可回收物的；擅自转包分包的；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有关义务，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的；
- (2) 根据《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连续三个季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 (3) 以自然年为周期，作业服务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 (4)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如果乙方不遵守可回收物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可回收物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乙方作业经费进行扣除。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3. 合同修改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表》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中](#)
[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
[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表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评议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明细 | 扣分说明 |
|--------------|--------------|---|---|------|------|
| 回收体系建设 (15分) | 制度建设 7分) | 主体企业应制定包括人员管理、劳动保护、称重计量、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未制定管理制度，缺一项扣1分。未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且产生后果，一次扣1分。 | | |
| | 合法经营 (8分) | (1) 主体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展合法经营活动，承担点（含智能回收箱，以下同）站场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 (2) 如需跨省市转移可回收物利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 (1) 发生违规违法行为，扣8分。将可回收物交于无证照的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扣5分。 (2) 未办理相关手续直接向外省市转移固体废物，扣3分。 | | |
| 运营维护管理 (20分) | 标志标识 (5分) | 点站场和作业人员、回收车辆等应按照可回收物标志标识和视觉应用标准，做到“五统一”，即：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 | 未使用统一标志标识和视觉应用标准，一次扣1分。 | | |
| | 区域管理 (5分) | 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应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存放区域内可回收物各品类应分类、分隔整齐堆放。 | 未明显分隔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扣2分。未设置明显隔断设备和标识分类可回收物各品类，扣2分。可回收物堆放杂乱无章的，一次扣1分。 | | |
| | 设备管理 (5分) | 回收服务点应配备称重计量、污染防治和消防等设备，站、场应配备称重计量、分拣打包、运输、污染防治和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定期校准送检。 | 未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扣2分。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准确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5分) | 主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每月对点站场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包括：防疫、消防设施配置，用电安全、动火安全等方面内容。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劳动保护、用电、动火、防台防汛等方面内容。 | 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扣5分。被消防安全部门通报安全问题的，扣5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一次扣2分。缺项的，每项扣1分。 | | |
| 生态环境效果 (10分) | 现场环境 (5分) | 点站场内部及周边环境应保证干净整洁，不得露天堆放，不得超范围占地，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影响道路通畅。 | 检查发现场地内环境脏乱差，一次扣1分。 | | |
| | 污染防治 (5分) | 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 | 被行政机关处罚，扣5分。发现存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一次扣2分。 | | |
| 回收服务实效 (30分) | 服务管理 (5分) | 主体企业应通过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定时定点回收、预约回收、回收活动日等形式回收服务，并及时做好区域内回收服务信息维护和管理。 | 服务区域内未提供回收服务的，扣5分。在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回收信息，但未通过平台开展回收服务，一次扣1分。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一次扣1分。 | | |
| | 服务告知 (5分) | <p>(1) 点站场应在场所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应做到“五公开”，即：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p> <p>(2) 现场回收活动(如预约回收、回收活动日等)，回收人员应当场告知居民回收单价、重量和总价等回收信息。</p> <p>(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应及时做好通知通告，内容应包含不能正常回收主要原因、恢复时间及过渡应急措施等。</p> | <p>(1) 点站场未悬挂公示牌，扣5分。公示牌信息缺失，每缺少一项，扣1分。</p> <p>(2) 现场回收活动未当场告知居民回收信息，发生一次扣1分。</p> <p>(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且未及时通知通告，发生1次扣1分，通知通告内容缺少一项相关内容扣1分。</p>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 (15分) | <p>(1) 点站场交投、回收活动日、预约回收等应该按照市场价格做到可回收物全品类回收（含低价值可回收物）。</p> <p>(2) 点站场回收服务应与公示服务承诺信息保持一致。</p> <p>(3) 开通预约回收的企业，应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联系用户告知其预约成功，并在7天内完成预约订单。</p> <p>(4) 惠民服务点，营业频次不低于3天/周（每天开放不少于4小时），每日营业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阶梯式分段开放，双休日开放时间应适当延长。</p> <p>(5) 采用智能回收箱的，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上门修理；设备满仓的，应在4小时内上门清运（早上8点到晚上17点）。惠民服务点仅采用智能回收箱自助交投交售的，发生满溢或故障的，应在2小时内完成清仓或修复（早上6点至晚间20点）。</p> | <p>(1) 未做到全品类回收，发现一次扣5分。</p> <p>(2) 回收服务与公示服务承诺不符合的，每次扣3分。</p> <p>(3) 未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联系用户，7天内完成预约订单，每次扣1分。</p> <p>(4) 未达到惠民服务点营业时间要求，一次扣1分。</p> <p>(5) 未及时修理和清运智能回收箱，一次扣1分。</p> <p>(6) 每发现一处停用的智能回收箱，扣1分。</p> | |
| | 服务实效 (5分) | 回收量达到管理部门对主体企业、站场回收量指标要求，居民对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满意。 | 回收量未达到指标，扣5分。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责投诉，一单扣0.1分。 | |
| 科技赋能运用 (15分) | 收运管理 (5分) | <p>(1) 合理安排物流计划，确保物流畅通，及时做好点站场可回收物清运工作，避免发生积压。</p> <p>(2) 能够提供可回收物物流来往记录凭证或单据，确保流量和流向可溯、可控、可查。</p> | <p>(1) 未合理安排物流计划，导致积压影响市民正常交投交售，一次扣1分。</p> <p>(2) 无法提供可回收物物流来往记录凭证或单据，扣5分。相关信息作假，一次扣1分，相关信息记录不完整，缺1项扣1分。</p> | |
| | 数据管理 (10分) | (1) 做好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上出入库数据记录和电子台账管理，提高回收数据的准确性、及时 | 未在服务平台记录各品类出入库数据，扣10分。发现回收量、出入库信息不准 | |

| | | | | | |
|--|-----------|--|--------------------------------------|--|--|
| | | 性和完整性。 (2) 加强玻金塑纸衣和低价值可回收物数据的统计和管理。 | 确未及时调整的，一次扣5分。 | | |
| 社会责任履行 (10分) | 响应管理 (3分) | 遇重大突发事件能及时组织人力成立应急队，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 遇重大突发事件，需主体企业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主体企业拒不配合的，扣3分。 | | |
| | 社会反响 (7分) | 主体企业应主动作为，避免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 | 出现负面投诉或负面舆情报道，且经查实属管理不力的，查实一次扣7分。 | | |
| 积分激励：中转站、集散场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可以抵扣3分；对于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居民回收投诉率低于1%的，可以抵扣2分；开通预约回收、定期开展回收活动日等惠民、便民服务措施的，可以抵扣2分；开展回收服务实效线下评价活动且居民对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满意，可以抵扣2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 | | | | |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格式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包件 3: 负责新浜区级中转站、镇级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营管理, 及车墩、叶榭、新浜、泖港、石湖荡、小昆山等镇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和回收点运营。可回收物收运量不低于 94 吨/日。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和服务期限

2.1 补贴结算办法

本包件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单价为_____元/吨, 补贴量按低价值可回收物实际收运量计算。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街镇提供的可回收物主体企业收运量确认单及监管考核结果计算补贴费用, 按季支付。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为期两年。

3. 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补贴资金安排在区绿化市容局，由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全财政补贴街道相关费用由区绿化市容局承担；其他街镇（经开区）费用由属地政府承担，每年通过区、镇两级财政进行财力结算。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通过委托函方式，委托属地街镇管理乙方的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允许街镇按照实际，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具体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和属地街镇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高服务质量，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要求，取消乙方服务资格，另行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承担社会影响责任。

4.4 甲方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时，有义务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4.5 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为更好地开展收运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告知可回收物收运的有关政策、标准及要求；并有向甲方及属地街镇提出相关建议的权利。

5.2 为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所服务的街镇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5.3 按要求实时上传回收数据，并按属地街镇及区级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5.4 应在完成投标承诺基础上，同时满足属地管理部门提出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完成服务街镇的可回收物收运量指标。

5.5 根据市、区两级行业管理要求，规范运营可回收物集散场、中转站；集散场、中转站必须由乙方运营，不得转包、分包；不得私自搭建房屋或设施，如需改建须征得属地管理部门同意；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

5.6 采取定时定点、线上或电话预约等多种方式，按照“五个统一、五个公开”标准，配置规范的源头收运设施设备，开展生活源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对智能化回收柜等新设备新科技应用，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服务。

5.7 可回收物收、运、处全流程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末端处置流向清晰，不得随意处置，不得产生环境污染情况。不得从事与可回收物中转无关的作业，保持常态化整洁规范有序，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可回收物处置流向必须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流向信息制订成册备查。

5.8 按照市、区两级行业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标准，更新设施设备、提升服务质量。

5.9 负责可回收物中转站的运维并确保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若辖区内可回收物中转站运能不足时，中标单位须自行选址落实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地，选址及场地建设、配置需严格遵循市级发布的《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中明确的场地要求。

6. 监管考核

6.1 采用区、镇两级考核制度。区绿化市容局制定行业管理考核细则、属地管理考核细则，属地街镇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的服务运营、日常管理等进行考核管理；区绿化市容局对可回收物收运服务企业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管。

6.2 属地街镇每季度后的第一个月 10 号前上报《主体企业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量季度统计表》，同时反馈对回收作业单位季度监管考核结果，区绿容局同步实行季考，区镇两级考核结果与经费挂钩。

6.3 区绿化市容局根据评议办法，在结束本轮服务前组织对主体企业评议，评议不合格的，取消该主体企业下一轮投标资格。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处罚事项

8.1 可回收物收运服务单位若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区绿化市容局视情节严重有权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整改的有权终止服务关系、直接取消其在招标区域可回收物收运资格等处罚方式：

- (1) 违反收运服务合同，超出中标服务范围的；未在服务区内做到应收尽收的；擅自违规处置可回收物的；擅自转包分包的；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有关义务，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的；
- (2) 根据《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连续三个季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 (3) 以自然年为周期，作业服务单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
- (4)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条款内容，情节严重的。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3) 如果乙方不遵守可回收物收运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甲方制订的本区域可回收物收运监管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乙方作业经费进行扣除。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13. 合同修改

1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可回收物收运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表》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服务项目: _____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上海市可回收物回收主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表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评议要求 | 扣分标准 | 扣分明细 | 扣分说明 |
|--------------|--------------|---|---|------|------|
| 回收体系建设 (15分) | 制度建设 7分) | 主体企业应制定包括人员管理、劳动保护、称重计量、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疫情防控、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未制定管理制度，缺一项扣1分。未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到位且产生后果，一次扣1分。 | | |
| | 合法经营 (8分) | (1) 主体企业应按照规定开展合法经营活动，承担点(含智能回收箱，以下同)站场运营管理的主体责任。 (2) 如需跨省市转移可回收物利用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 (1) 发生违规违法行为，扣8分。将可回收物交于无证照的非正规废品回收点，扣5分。 (2) 未办理相关手续直接向外省市转移固体废物，扣3分。 | | |
| 运营维护管理 (20分) | 标志标识 (5分) | 点站场和作业人员、回收车辆等应按照可回收物标志标识和视觉应用标准，做到“五统一”，即：统一标识、统一车辆、统一服装、统一衡器、统一服务。 | 未使用统一标志标识和视觉应用标准，一次扣1分。 | | |
| | 区域管理 (5分) | 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应用标识线或围栏分开，存放区域内可回收物各品类应分类、分隔整齐堆放。 | 未明显分隔作业区域和存放区域，扣2分。未设置明显隔断设备和标识分类可回收物各品类，扣2分。可回收物堆放杂乱无章的，一次扣1分。 | | |
| | 设备管理 (5分) | 回收服务点应配备称重计量、污染防治和消防等设备，站、场应配备称重计量、分拣打包、运输、污染防治和消防等设施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定期校准送检。 | 未配备相关设施设备的，扣2分。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准确的，一次扣1分。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5分) | 主体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每月对点站场场所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包括：防疫、消防设施配置，用电安全、动火安全等方面内容。每季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包括：劳动保护、用电、动火、防台防汛等方面内容。 | 发生安全或消防事故，扣5分。被消防安全等部门通报安全问题的，扣5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培训，一次扣2分。缺项的，每项扣1分。 | | |
| 生态环境效果 (10分) | 现场环境 (5分) | 点站场内部及周边环境应保证干净整洁，不得露天堆放，不得超范围占地，不得占道经营，不得影响道路通畅。 | 检查发现场地内环境脏乱差，一次扣1分。 | | |
| | 污染防治 (5分) | 严格控制噪声、粉尘、污水、异味等污染，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 | 被行政机关处罚，扣5分。发现存在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一次扣2分。 | | |
| 回收服务实效 (30分) | 服务管理 (5分) | 主体企业应通过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为居民提供定时定点回收、预约回收、回收活动日等形式回收服务，并及时做好区域内回收服务信息维护和管理。 | 服务区域内未提供回收服务的，扣5分。在可回收物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相关回收信息，但未通过平台开展回收服务，一次扣1分。基础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一次扣1分。 | | |
| | 服务告知 (5分) | <p>(1) 点站场应在场所明显位置悬挂公示牌，应做到“五公开”，即：回收人员信息公开、回收价格公开、回收种类公开、投诉电话公开、便民热线公开。</p> <p>(2) 现场回收活动(如预约回收、回收活动日等)，回收人员应当场告知居民回收单价、重量和总价等回收信息。</p> <p>(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应及时做好通知通告，内容应包含不能正常回收主要原因、恢复时间及过渡应急措施等。</p> | <p>(1) 点站场未悬挂公示牌，扣5分。公示牌信息缺失，每缺少一项，扣1分。</p> <p>(2) 现场回收活动未当场告知居民回收信息，发生一次扣1分。</p> <p>(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7天以上不能正常回收且未及时通知通告，发生1次扣1分，通知通告内容缺少一项相关内容扣1分。</p>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 (15分) | <p>(1) 点站场交投、回收活动日、预约回收等应该按照市场价格做到可回收物全品类回收（含低价值可回收物）。</p> <p>(2) 点站场回收服务应与公示服务承诺信息保持一致。</p> <p>(3) 开通预约回收的企业，应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联系用户告知其预约成功，并在7天内完成预约订单。</p> <p>(4) 惠民服务点，营业频次不低于3天/周（每天开放不少于4小时），每日营业时间应根据实际情况实行阶梯式分段开放，双休日开放时间应适当延长。</p> <p>(5) 采用智能回收箱的，设备出现故障的，应在24小时内上门修理；设备满仓的，应在4小时内上门清运（早上8点到晚上17点）。惠民服务点仅采用智能回收箱自助交投交售的，发生满溢或故障的，应在2小时内完成清仓或修复（早上6点至晚间20点）。</p> | <p>(1) 未做到全品类回收，发现一次扣5分。</p> <p>(2) 回收服务与公示服务承诺不符合的，每次扣3分。</p> <p>(3) 未在接到订单后24小时内联系用户，7天内完成预约订单，每次扣1分。</p> <p>(4) 未达到惠民服务点营业时间要求，一次扣1分。</p> <p>(5) 未及时修理和清运智能回收箱，一次扣1分。</p> <p>(6) 每发现一处停用的智能回收箱，扣1分。</p> | |
| | 服务实效 (5分) | 回收量达到管理部门对主体企业、站场回收量指标要求，居民对可回收物回收服务满意。 | 回收量未达到指标，扣5分。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显示有责投诉，一单扣0.1分。 | |
| 科技赋能运用 (15分) | 收运管理 (5分) | <p>(1) 合理安排物流计划，确保物流畅通，及时做好点站场可回收物清运工作，避免发生积压。</p> <p>(2) 能够提供可回收物物流来往记录凭证或单据，确保流量和流向可溯、可控、可查。</p> | <p>(1) 未合理安排物流计划，导致积压影响市民正常交投交售，一次扣1分。</p> <p>(2) 无法提供可回收物物流来往记录凭证或单据，扣5分。相关信息作假，一次扣1分，相关信息记录不完整，缺1项扣1分。</p> | |
| | 数据管理 (10分) | (1) 做好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上出入库数据记录和电子台账管理，提高回收数据的准确性、及时 | 未在服务平台记录各品类出入库数据，扣10分。发现回收量、出入库信息不准 | |

| | | | |
|---|-----------|--|-------------------------------------|
| | | 性和完整性。 (2) 加强玻金塑纸衣和低价值可回收物数据的统计和管理。 | 确未及时调整的，一次扣5分。 |
| 社会责任履行 (10分) | 响应管理 (3分) | 遇重大突发事件能及时组织人力成立应急队，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 遇重大突发事件，需主体企业相关工作，主体企业拒不配合的，扣3分。 |
| | 社会反响 (7分) | 主体企业应主动作为，避免负面舆情和负面投诉。 | 出现负面投诉或负面舆情报告的，扣2分；实属管理不力的，查实一次扣1分。 |
| 积分激励：中转站、集散场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可以抵扣3分；对于市级可回收物回收公共服务平台居民互通预约回收、定期开展回收活动日等惠民、便民服务措施的，可以抵扣2分；开展回收服务实效线下评价活动的，可以抵扣2分。总分不超过100分。 | | | |